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0-005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2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股本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公司已202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结合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政区划更名情况，对《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住所名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形成新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 第三条修改为：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第五条修改为：公司住所：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玉镜路 12 号。邮政编码：247100。

三、 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四、 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五、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七、 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八、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九、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十、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十一、第七十八条第四款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

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十二、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十三、第一百零四条第三款增加：“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命程序及权利义务如下：”；

第三款第（三）项第6目修改为：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三款第（四）项修改为：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提议召开董事会；
-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款第（五）项修改为：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应就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四、第一百一十九条增加第二款：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十五、第一百二十五条增加第三款：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十六、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第一百三十九条修改为：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八、 第一百四十条增加第二款：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该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九、 第一百四十五条增加第三款：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二十、 第一百五十八条修改为：公司聘用取得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二十一、 第一百七十条修改为：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二十二、 第一百九十四条修改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十三、 第一百九十八条修改为：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